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0501000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等文艺精品创作；开展各艺术门类的理论研究和作品评论工作，承担国家课题、省级课题；指导全市的专业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承担有关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创作等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艺术赛事、评奖、理论研讨等工作；承担聂耳文化研究工作；积极

运用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摄影、影视等艺术门类，以艺术的形式对外宣传、介绍玉溪。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做好文艺精品创作，抓好艺术科研工作

（1）充分调动创作积极性，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不断涌现。

半年来，主要创作成果有：戏剧类，加工修改大戏 1 部、小情景剧 1 个，新创作小戏 1 个、小情景剧 1 个。合作编剧的大型现代滇剧《一湖春水》5 月到武汉参加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戏曲（南方片）会演”，受到专家好评和观众喜爱。由我所编剧，由市花灯剧院创排演出的情景剧《曙光在前》，代表玉溪市委统战部门参加云南省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75 周年晚会，广受好评。新创作了反映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共同面对山火灾难，讴歌英雄，讴歌人民的小戏《一颗小石头》剧本。新创作情景剧《如梦之初》剧本；舞蹈类，新创作品 2 个，修改提升作品 2 个。我所担任编导的舞蹈《爱在心尖尖》、彝族山歌剧《四弦情》、彝族广场舞《幸福山歌唱给党》三个作品获得玉溪市群众文化“玉星奖”，《巾舞飞扬》在“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2023 年“彩云之南等你来”群众文艺演出广场舞展演中获“优秀广场舞”，担任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开幕式）编导；音乐类，由我所人员创作和参与创作的歌曲作品，在“中国梦·唱

响云南”奋进新征程云南原创音乐征集活动”中获得 2 项大奖、3 项提名奖。分别是担任作词的《前进前进》荣获年度最佳时代新歌奖、《活力玉溪》荣获年度最佳风格奖，另外潘勇还获得年度最佳作词提名，蒋俊华创作的《玛樱花》获得年度最佳女歌手、年度最佳新民歌两项提名三项年度最佳提名奖。新创作歌曲 3 首，分别是：致敬救火英雄英勇无畏精神的原创歌曲《守护》，并完成歌曲制作。创作文旅融合歌曲《一生回味澳宴奇》、《抗浪鱼户外会歌》。收集、整理国家二级演员、我市知名歌唱家蒋俊华个人演唱作品辑音乐资料，准备出版个人演唱专辑；大型活动、晚会类，主要参与 4 台大型活动晚会的策划、撰稿等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方案修改和撰稿等工作，并担任闭幕式主题歌《我们的向往》作词，相关工作获得省市领导好评。二是担任“第 37 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闭幕式撰稿和多媒体大屏设计制作，圆满完成任务；三是参与玉溪市首届群众文化“玉星奖”开、闭幕式晚会策划，并担任撰稿工作；四是按上级安排，约请省里有关创作策划团队，对第七届聂耳音乐周开幕式主题晚会进行策划，协调组织方案汇报会，并撰写策划方案《前进，时代最强音》草案及文学台本；摄影美术类，继续开展“玉溪市文旅资源图库”拍摄工作。为进一步提升玉溪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用摄影艺术推动玉溪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编

辑大型旅游画册《纵情山水 旅游玉溪》，目前已完成画册小样，正在进行图文修改，将于近期打印彩样报局领导审阅。与市博物馆共同举办“诗意的家乡——张本聪眼里的玉溪”摄影展，于2023年1月18日-2月28日在玉溪市博物馆临展一厅进行展览，反响良好。开展文旅精品线路旅游图片拍摄，创作主题摄影作品《梨花人像》、《抚仙湖旅游风光》、《磨盘樱花》、《磨盘千人宴》、《二月二龙抬头旅游节》、《芒果节》、《通海梅秀》、《绿汁工业遗址》等，记录拍摄大型文旅活动“故乡音乐节”、“易门县二月二民俗文化旅游节”、“2023年千桌万人磨盘宴”、“2023文旅宣传推广活动《风光风情摄影展》”，拍摄协办“红塔区伊人秀协会《五月花盛典公益晚会》”、“元江第二十四届金芒果文化旅游节”等，多幅作品被多家媒体选用。我所专技人员拍摄宣传玉溪微视频作品二十余条，微信视频号及抖音浏览量十五万余次。油画《嘎洒午后》《秋收》入选《画说玉溪——2022年玉溪市繁荣美术创作作品暨美术人才培养交流活动作品展》新创作美术作品《轨道》、《树与花》、《街景》、《山色》、《荷韵》、《老树》、《路》、《晚景》、《月季》、《流云》、《湖边》等。

（2）加强理论研讨，推动艺术发展

与市滇剧院联合举办“玉溪市滇剧院建院70周年艺术发展研讨会”。邀请来自全国、全省的31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总

结回顾玉滇七十年发展历程，在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坚持守正创新，对玉溪滇剧院未来发展方向做深入研讨，做好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为玉滇，也为玉溪艺术事业的长期良性发展作好理论上的准备。参与《玉溪文旅》杂志的统筹、策划工作。拟定《玉溪国有院团文艺精品创作调查研究方案》。

2. 扎实工作，做好艺术管理

(1)组织开展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玉溪地区项目申报，做好玉溪艺术基金设立相关工作。主动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及各申报主体，全程跟进做好组织服务工作，争取我市申报项目立项。起草《玉溪艺术基金设立方案》和《玉溪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机制，努力为我市玉溪文艺事业和产业繁荣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2)做好玉溪市艺术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一是在主管局领导下，调整充实了玉溪市艺术专家委员会，修改完善艺委会章程，制定《玉溪市艺术创作生产论证评估办法》，让艺委会在我市艺术创作和生产的统筹规划和指导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组织艺委会专家完成“玉溪市首届群众文化玉星奖”评审工作，完成云南省歌舞乐展演拟推荐节目评审和修改提升的指导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聂耳研究室、艺术创作室、美影工作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全部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划转至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502,606.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2,606.9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42,234.68 元，下降 21.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42,234.68 元，下降 21.67%；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因机构改革所有人员于 2023 年 9 月转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502,606.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461.56 元，占总支出的 88.89%；项目支出 278,145.40 元，占总支出的 11.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42,234.68 元，下降 21.6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65,093.68 元，下降 25.40%；项目支出增加 22,859.00 元，增长 8.22%；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因机构改革所有人员于 2023 年 9 月转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24,461.5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人员经费支出 2,026,038.0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0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8,423.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78,145.4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玉溪市第八届青年演员比赛支出 1,310.00 元，本届打造的品牌创新既延续了这个存续 16 年的我市唯一专业艺术赛事活动，又让其在文旅融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玉溪市戏剧、音乐、舞蹈艺术发展薪火相传，永葆青春活力的真实写照和生动实践，更是艺研所创新发展的新探索、新举措；

2.玉溪市艺术作品征集暨人才培训活动支出 40,538.00 元，活动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激发了我市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激情，进一步发现、培养本土优秀创作人才，为创作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养了人才、储备了作品；

3.玉溪市申报 2023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艺术专家委员会管理支出 41,725.00 元，与市滇剧院联合举办“玉溪市滇剧院建院 70 周年艺术发展研讨会”。邀请来自全国、全省的 31 名专家学者参与研讨，总结回顾玉滇七十年发展历程，在

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坚持守正创新，对玉溪滇剧院未来发展方向做深入研讨，做好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为玉滇，也为玉溪艺术事业的长期良性发展作好理论上的准备；

4.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 194,572.40 元，成功举办“喜迎二十大 精彩看玉溪——玉溪市 2022 年风光风摄影展”，展览分为绿水青山玉溪美、多姿多彩民族风、自然历史博物馆、活力玉溪幸福地四个部分，宣传推介玉溪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集中展示玉溪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优秀成果；编辑出版大型旅游画册《纵情山水旅游玉溪》，进一步提升玉溪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用摄影艺术推动玉溪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606.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093.68 元，下降 25.4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因机构改革所有人员于 2023 年 9 月转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27,287.2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0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运转公用经费 1,827,287.22 元、项目支出 278,145.4 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735.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7%。主要用于养老保险 1,688,355.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180,9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8,555.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82,212.8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6,637.87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04.5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02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43,121.00 元，购房补贴 13,90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04.00 元，决算为 3,827.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

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04.00 元，决算为 3,305.9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6.36%，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2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3.64%，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2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827.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04.00 元，决算为 3,305.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52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我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所以公务接待、公务外出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352.56 元，下降 244.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191.59 元，下降 27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1.00 元，下降 30.8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二是我单位因机构改革所有人员于 2023 年 9 月转入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艺术创作、采风、工作协调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研讨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我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艺术创作研究所资产总额 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0.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434,558.1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410,649.4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44.9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44.9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29.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29.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800501111